

实用 防火灭火常识

罗长久 编著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

实用防火灭火常识

罗 长 久 编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

实用防火灭火常识

罗长久 编著

*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太原市千峰科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2,875字数, 41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册

*

ISBN 7—5377—0059—1
Z·12 定价: 0.55元

前 言

消防工作是一项全社会的工作，它涉及到千家万户和各行各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它同每个部门 每个单位乃至每个家庭和个人，都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无数事实说明，火灾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它可以使人们辛勤劳动的成果毁于一旦，甚至夺去人们宝贵的生命，进而影响社会安宁。从近年来发生火灾的原因来看，违反防火安全制度、用火不慎、电器设备安装使用不合理引起的火灾占多数，也有许多案例是由于人们思想麻痹，不懂消防知识而引起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为了提高广大职工群众对消防工作的认识，增强人们防火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帮助群众了解消防工作的政策，掌握防火灭火常识，本人参考有关资料，引用火灾案例，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将日常的消防安全常识介

绍给读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为此，对帮助修改和整理的张万银、解月宝、周效红、吕云祺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罗长久

1987年7月15日

目 录

一、什么叫消防·····	(1)
二、刑法与消防·····	(1)
三、消防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
四、防火检查中怎样认定火险 隐患·····	(5)
五、发现火灾以后怎么办·····	(7)
六、火警与火灾标准的划分·····	(7)
七、消防队救火不要钱·····	(9)
八、四种普通常用灭火器的性能、 使用和保养方法·····	(9)
九、加强消防组织、常备灭火器材·····	(14)
十、做好灭火器材、设施的防冻 工作·····	(15)
十一、生产生活中常见的火源·····	(16)
十二、生石灰遇水放热会引起火灾·····	(17)
十三、乱扔油棉纱头会引起火灾·····	(18)
十四、影剧院、礼堂怎样防火·····	(19)
十五、图书馆、标本资料室、档案 馆怎样搞好防火·····	(22)

- 十六、化学危险物品库夏季如何降温..... (24)
- 十七、仓库内照明不能使用大功率灯泡..... (25)
- 十八、动用明火前的防火措施..... (26)
- 十九、汽车库怎样防火..... (27)
- 二十、公共场所的大功率灯具必须加防护罩..... (29)
- 二十一、百货商店防火须知..... (29)
- 二十二、汽车在公路运输时怎样防火..... (30)
- 二十三、拉运汽油的槽车尾部应设有拖地铁链..... (32)
- 二十四、发动拖拉机时严禁用明火烤机..... (33)
- 二十五、使用液化石油气时怎样注意安全..... (34)
- 二十六、使用煤气炉时必须先点火后开气..... (36)
- 二十七、使用电熨斗怎样防火..... (37)
- 二十八、使用电褥子怎样防火..... (38)
- 二十九、使用电冰箱注意防爆防火..... (39)
- 三十、录音机在使用时如何注意防火..... (41)

三十一、安装使用火炉要注意防火·····	(42)
三十二、家庭贮存汽油怎样防止事 故·····	(44)
三十三、汽油不能做煤油炉的燃料·····	(45)
三十四、打火机不能直接从油箱、 油桶内加汽油·····	(46)
三十五、烟头与火灾·····	(47)
三十六、吸烟在哪些情况下容易引 起火灾·····	(48)
三十七、教育儿童不要玩火·····	(50)
三十八、电线陈旧老化要及时更换·····	(51)
三十九、不能用铁丝代替保险丝·····	(52)
四 十、电气设备应加强防火·····	(53)
四十一、电气焊割作业怎样注意防 火·····	(54)
四十二、要防止小动物跑进配电室·····	(55)
四十三、高层建筑怎样防火·····	(56)
四十四、农建施工工地怎样防火·····	(58)
四十五、夏季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预 防·····	(60)
四十六、夏收防火常识·····	(62)
四十七、怎样搞好农村秸草防火·····	(63)
四十八、怎样防止雷击起火·····	(64)
四十九、秋收期间怎样注意防火·····	(65)

五十、怎样搞好冬季农村防火·····	(66)
五十一、怎样做好春节期间的防火安 全工作·····	(67)
五十二、古建筑如何防火·····	(69)
五十三、浅谈森林防火·····	(72)
五十四、发现起火先报警还是先 扑救·····	(74)
五十五、电器设备着火不能用泡沫灭 火器扑救·····	(75)
五十六、汽油火不能用水扑救·····	(75)
五十七、楼房发生火灾,居民如何 脱险·····	(76)
五十八、扑救室内火灾时一般不要先 开门窗·····	(77)
五十九、电视机起火怎么办·····	(78)
六十、人身上着火怎么办·····	(79)
六十一、砂子、棉被、麻袋能灭火·····	(80)
六十二、防止“死灰”复燃·····	(81)

一、什么叫消防

“消防”系指包括防火与灭火在内的同火灾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这一特定的词义，是从历史上逐渐演变来的。据了解，我国古代没有“消防”一词，而在当时是采用“火禁”、“火政”、“防火与救火”等词或词组。“消防”一词是清朝末年，由日本传到我国的，当初，它的含义是消除与预防火灾、水患等灾害，后来约定俗成，“消防”才具有现代人们所共知的词义，并沿用至今。

二、刑法与消防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国家基本法之一。《刑法》是同危害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刑法》共有一百九十二条，有关消防内容的有十一条：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它严重破坏社会

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一百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下列破坏行为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爆炸、放火、决水、利用技术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军事设备、生产设施、通讯交通设备、建筑工程、防险设备或者其他公共建设、公共财物的。

第一百零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零九条 破坏电力、煤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消防与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条例》第二十六条中有消防管理方面的八项规定，规定指出：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四）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

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七)埋压、圈占或者损坏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八)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此规定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四、防火检查中怎样

认定火险隐患

凡是在生活、生产环境中,不符合国家制定的防火技术规范 and 规定、办法以及地方单位法规,存在易导致火灾的因素和问题,叫火险隐患。火险隐患分一般火险隐患和重大火险隐患。

凡是有引起火灾和爆炸危险,危及生命安全的问题,为一般火险隐患;凡有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由此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伤亡及严重不良政治影响的为重大火险隐患。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可认定是火险隐患:

(一)建筑布局不合理,火灾一旦发生容易蔓延并影响其它建筑物安全的;

(二) 建筑结构及耐火等级与其使用性质不相适应, 不符合防火规范要求的;

(三) 火源 (炉灶、火炉、锅炉、烟囱等) 或热源 (高温、蒸气、电热器具等) 靠近可燃结构和可燃物品, 有引起火灾危险的;

(四) 电气设备不绝缘、接触不良、缺乏安全装置, 电气设备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相适应, 有引起火灾危险的;

(五) 化学易燃物品生产、储存、运输、包装方法不符合防火要求的, 性质相抵触的物品混存在一起的;

(六) 易燃物品存放不当, 缺乏防火间距, 万一失火容易蔓延扩大的;

(七) 从事火灾危险性较大的操作, 没有防火制度和相应措施, 工作人员不懂防火和灭火知识的;

(八) 消防水源不足, 消防器材缺乏或损坏的;

(九) 安全疏散出口不足, 安全通道堵塞。万一出事影响疏散和消防车辆通行, 影响水源使用的;

(十) 应有避雷设施的场所而没有避雷设施或避雷设施失效的;

(十一) 应有消除静电装置的设备而没有安

装和失效的；

(十二) 在从事用火作业的环境中，易燃易爆物质尚未消除，有导致火灾和爆炸危险的。

五、发现火灾以后怎么办

(一) 发现起火后迅速向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报警。火警电话是“119”。报警时要沉着，准确讲清起火单位、所在地区、街道、居民门牌号码、起火部位、燃烧物是什么、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及使用报警电话的号码。

(二) 在报警的同时要发信号或呼叫，以组织群众灭火、抢救人员、疏散物资（先救人，后救物），同时还要派人到交通路口接应消防车。

(三) 待消防队到场后。要向指挥员报告火场情况，并协助灭火，维护火场秩序。

(四) 灭火后，要指派人员采取措施，保护好火灾现场，以便查清火因。另外，要防止死灰复燃。

六、火警与火灾标准的划分

火警与火灾，通常是指违背人们意志而发生

的非正常性的着火事故。

火警：失火后能及时扑救，未成灾的叫火警。

火灾：是指因失火后造成国家、集体和人民财产损失和危及人民生命安全的灾害。

火警与火灾的区别，取决于经济损失的大小、人员有无伤亡及伤亡数量、受灾户数的多少等。

现行火灾标准的划分：

（一）凡个人烧毁财物直接损失折款不超过50元，国家和集体单位烧毁财物直接损失折款不超过100元，并且没有发生人员死亡和重伤的均属火警。

（二）凡是烧毁个人财物直接损失折款达50元以上；烧毁国家和集体单位财物直接损失折款达100元以上；由失火造成死亡或重伤1人的称为火灾。

（三）一次火灾损失折款达1万元以上；死亡3人以上或死、伤5人，或烧伤10人以上；以及一次受灾30户以上的称重大火灾。

（四）一次火灾损失折款达30万元以上；死亡10人以上，受灾50户以上的称为特大火灾。